

合峪镇安全生产电子屏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栾川县齐跃图文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全生产电子屏采购、制作、安装及相关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合峪镇安全生产电子屏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合峪镇

3.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

安全生产电子屏设备采购、制作、施工（含屏体、控制卡、电源、钢架等，具体规格参数见附件一《合峪镇户外LED曲屏全彩屏设备清单》）；

现场安装施工（含基础制作、屏体组装、线路铺设、接口调试等）；

配套软件安装及操作培训（含控制软件、播放软件等）；
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维护（具体见本合同第五条）。

4. 工程工期：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3日（30天）。

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¥52886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），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采购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质保期内维修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价款支付方式：

工程制作订购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启动设备施工准备工作；项目实施中，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，按照比工程进度低 10%（不超过 70%）的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；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；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到期经相关复验程序验收合格后，质保金一次性拨付。

3. 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栾川县齐跃图文广告部

账户号码：89000614993

开户银行：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

三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、电源接口（送至安装现场指定位置）、施工用水等，并确保

施工现场具备安全施工条件；

2.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事宜、确认工程进度、办理验收手续等；

3.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、进度报告等文件，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；

4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，若逾期支付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7%/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0%）；

5. 配合乙方进行设备验收、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，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设备采购、安装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；

2. 提供的 LED 屏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、合格、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，符合附件一《设备清单》的规定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；

3.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过程中人员、设备及甲方财产安全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4. 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及场地恢复工作，做到文明施工；

5. 工程完工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

竣工资料（含设备清单、合格证、施工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修保养手册等）；

6.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维护，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修需求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工程质量标准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LED显示屏通用技术规范》（GB/T 23484-2009）等相关标准、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。

2.验收流程：

- 初步验收：LED屏主体安装完成后，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，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初步验收报告；
- 竣工验收：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竣工验收合格证书》；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售后服务与质保期

1.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《竣工验收合格证书》之日起1年，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保养服务，

包括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（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）。

2. 售后服务响应：质保期内，甲方发现设备故障后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内派技术人员到场维修，一般故障应在 3 内修复，重大故障应在 7 天内修复，若无法按时修复，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，确保甲方正常使用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，收取合理的维修成本费及服务费，具体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损失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50%）。

2.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，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；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，除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外，若逾期超过 3 天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；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0 天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4.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不足部分。

七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方为有效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法律规定的解除事由时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且甲方支付完所有款项后终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 黄旭 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 日



乙方： 栾川县合峪镇图文广告部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 李进喜 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 日

